

檔號：M I/1

立法局議員內務委員會與立法局主席舉行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立法局大樓會議室 B

出席者：施偉賢議員(立法局主席)
杜葉錫恩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黃宏發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鵬飛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賢發議員
李柱銘議員
倪少傑議員
彭震海議員
何承天議員
夏佳理議員
鮑 磊議員
劉健儀議員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
黃匡源議員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張文光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錫安議員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
黃宜弘議員
鄧兆棠議員
陸 觀 豪 議 員

缺席者：	李國寶	議員	}	不在本港
	司徒華	議員		
	劉皇發	議員		
	詹培忠	議員		
	馮智活	議員		
	楊孝華	議員		
	陸恭愷	議員		
	張鑑泉	議員		
	譚耀宗	議員		
	林貝聿	議員		
	劉華森	議員	}	另有要事
	鄭慕智	議員		
	張建東	議員		
	夏永豪	議員		
	何敏嘉	議員		
	黃震遐	議員		
	梁錦濂	議員		
	李家祥	議員		
	潘國濂	議員		
	唐英年	議員		
	狄志遠	議員		
	楊森	議員		
	黃偉賢	議員		
	胡紅玉	議員		

列席者：

- 立法局主席助理葉樹堃先生
-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 秘書長
- 法律顧問
- 助理秘書長(一)
- 助理秘書長(二)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 新聞秘書
- 委員會事務部總主任(四)
- 總務組總主任

內務委員會主席歡迎立法局主席及議員出席是次特別會議，召開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讓立法局主席向內務委員會介紹其工作小組就重組立法局秘書處事宜提出的建議。

2. 立法局主席提述其於席上提交的介紹內容摘要(附件 I)時，重點講述工作小組的審議工作，內容已詳載於其報告的建議摘要之內(第 41 至 44 頁)。

3. 立法局主席介紹有關事項後，席上曾提出下列各點加以討論：

- (a)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組在開始時應由一小組人員組成，而該組的服務應迅速擴展，以加強對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席上察悉日後的法定管理委員會將獲授權自行決定其人手的需要，以及在有需要時檢討／修訂聘用僱員的條件。
- (b) 立法局議員辦事處及立法局秘書辦事處屬下職員均已聽取有關擬議薪酬方案的簡介。從此等簡介會收集的意見所得，顯示職方接納工作小組所訂的指導原則及審議結果，認為公平合理。工作小組在製備其建議最後定稿時已考慮職方在此等簡介會中提出的意見。
- (c) 將擬議方案與醫院管理局的有關方案互相比較並不適宜，因為兩個機構在性質、規模及運作方式上並不相同，而兩者的背景及其他考慮因素亦有分別。
- (d) 由於透過制定法例成立立法局秘書處管理委員會頗為需時，實有必要設立一個臨時管理委員會以着手進行重組工作，以委任主要職員處理新秘書處的工作。此安排可透過修訂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組織規約及章程予以落實：將其名稱轉易為「立法局秘書處」及重組其常務委員會。一俟成立固定的管理委員會後，臨時管理委員會便告解散。

4. 至於新常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席上建議應以較概括的措辭訂定，其形式如下：

常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不應超逾11人：

由立法局主席出任主席

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為當然成員

由議員互選不超逾八名其他人士出任成員

此議獲得立法局主席及議員贊同。立法局主席要求於九三年五月七日前接獲議員的提名，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將於該日舉行全體成員特別會議，以完成程序上的規定。

5. 議員通過立法局主席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建議，並察悉有關報告將送交政府當局，以徵求其同意，以便可申請所需的款項及擬備有關法例。

6. 鑑於傳媒顯然對此事感關注，議員贊同應向報界發表聲明，概述內務委員會的決定，以及將業經修訂以反映議員對重組常務委員會的意見的建議摘要，連同該報告附錄8、13及14一併公布。（備註：該份新聞公布副本見載於附件II）。

7. 議事完畢，內務委員會主席多謝立法局主席作出是次簡介，並於下午四時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局議員辦事處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立法局主席向內務委員會介紹
重組立法局秘書處事宜工作小組報告內容摘要

1. 在財務及管理方面達致全面自主的目標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
2. 在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下述事項應已安排就緒：
 - (a) 設有一個獨立的開支總目提供整筆撥款；
 - (b) 根據法例成立的立法局秘書處管理委員會已全面運作。
3. 若有可能，應在本立法年度通過立法局秘書處管理委員會條例，惟此點並非必需。如有需要，可於下一立法年度初通過該條例。重要的是應制訂妥善的條例。
4. 然而，當急之務有二：
 - (a) 就重組秘書處所需的財政承擔及補充撥款，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
 - (b) 在通過有關法例之前，成立立法局秘書處臨時管理委員會。
5. 必須先行完成此兩步驟，然後才能聘請新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其他主要職員。
6. 招聘新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的工作應盡快展開，如有可能，會晤申請人等程序應在七月底之前進行。
7. 除了由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其他主要職員處理成立新秘書處及招聘職員等工作外，將需向政府當局借用一組對招聘程序具經驗的「創辦」人員予以協助。
8. 臨時管理委員會將須負責決定新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其他主要職員需具備的資歷、招聘辦法及範圍等。

9. 成立臨時管理委員會的最佳辦法，是對現時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法團的名稱、組織規約及章程作出修訂，將其改稱為立法局秘書處法團。重組後的常務委員會實際上會成為臨時管理委員會。
10. 立法局主席應擔任新常務委員會主席，而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則應為常務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11. 關於立法局秘書處管理委員會最終的成員人數問題，目前未有一致意見，而已提出的不同意見認為，連三名當然委員在內，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應由七名至十一名不等；至於推選／選任非常然委員的辦法方面，迄今亦未有一致的意見，這些關乎最終的立法局秘書處管理委員會的事項可暫緩處理，留待日後再行討論。
12. 然而，關於常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及推選／選任其非當然委員的辦法方面，實有必要早日商定。為取得議員的信任，一項不可或缺的指引原則是委員會必須有代表性。
13. 根據建議，常務委員會應有十一名成員，計為：—
- 立法局主席
內務委員會主席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自由黨(前啓聯資源中心)推選的委員兩名
香港民主同盟推選的委員兩名
代表其他議員的委員四名
14. 現已發出通知，訂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舉行公司緊急會員大會，以便實施上述改變。除三名當然委員外，立法局全體議員均應加入公司，以便委員會具有充分代表性。
15. 倘若建議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便應在五月七日之前提交新常務委員會八名推選／選任委員的姓名，以便他們的任命可於該日生效。
16. 新秘書處將向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後立法局秘書處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則向後者負責，按其指示行事。

責任承擔

17. 由於立法局的經費將由公帑撥付，故必須就其開支向公眾作出交代，因此，其帳目將需經過一般的保障程序，接受公眾查核及審計。
18. 此外，立法局將繼續遵守憲制上的原則，即政府在其財政預算上有提案權。

人手重組

19. 首要原則是在一九九五年新一屆立法局開始運作前須設有獨立的秘書處。
20. 新秘書長的職級應定於首長薪級第6點，相當於第二組部門首長職級（首長薪級第7點屬第一組部門首長職級，現時只有教育署及房屋署兩個部門的首長屬此職級）。現任秘書長的職級為首長薪級第4點。
21. 新秘書長除出任秘書處的首長外，根據外國議會的慣例，亦在議事程序方面擔任主席的首席顧問及承擔首席議會人員或首席秘書的職務。
22. 法律顧問的職級將定於首長薪級第5點，較現行職級提高一點。訂定新職級，是鑑於該職位日益重要及職務更為繁重，特別是須代替法律草擬專員作為立法局主席的法律顧問。
23. 因此，法律意見會透過三個層面提供，即分別向主席、各委員會／常務小組及個別議員提供意見。法律顧問及其屬下人員的法律意見將屬客觀及公正無私的，不論服務對象是主席、各委員會／常務小組或個別議員，均會一視同仁。這些改革得到法律顧問及其屬下人員的支持。
24. 按照現行慣例，法律顧問將繼續直接提供法律意見，而毋須透過秘書長進行。

25. 就行政方面而言，秘書長作為秘書處的首長及指定管制人員的地位必須獲承認。法律顧問將按照現行慣例，繼續就調撥資源予法律事務部等問題徵詢秘書長的意見。倘有不同意見，法律顧問可直接向立法局秘書處管理委員會提出有關問題，而管理委員會在考慮秘書長的意見後，會自行作出結論。

26. 新的秘書處將開設一個職級定於首長薪級第3點的副秘書長職位，以分擔秘書長在行政管理方面的大部分職務。此外，副秘書長亦將為內務委員會提供服務，並承擔議會職務，但並非作為一項常規工作。

27. 至於其他重組建議，詳情見載於附錄8及建議摘要第(13)至(19)段。概括而言，除法律事務部外，還有：—

(a) 分為三組的議會事務部，每組各由一位職級定於首長薪級第2點的助理秘書長掌管；

(b) 分為六組的行政管理部，分別為：—

(i) 總務組

(ii)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組

(iii) 公共資訊組

(iv) 翻譯及傳譯組

(v) 申訴組

(vi) 倫敦辦事處

除倫敦辦事處主管的職級繼續定於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外，其餘各組均由一位職級定於首長薪級第1點的首席主任掌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組主管的職級問題曾引起廣泛討論。原先的建議是該職位應定於首長薪級第1點以下水平。在權衡輕重後，工作小組有鑑於該項服務的重要性，決定將該職位定於首長薪級第1點。雖然該組最初人手不多，但日後定會迅速擴展，以便為議員提供妥善服務。

薪酬方案

28. 兩項主要考慮因素是：－
- (a) 有關方案必須有足夠吸引力，以致能招募和挽留高質素的職員；
 - (b) 有關方案必須能向市民作合理交代。
29. 建議的服務條件大致上與擔任同類職位的公務員相若。薪酬方案採用政府薪級，而附帶福利是根據公務員所享有者而制訂。然而，工作小組建議發給現金津貼以代替部分附帶福利。以上各點在建議摘要內已詳為說明。在有需要時，臨時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可隨時作彈性處理。
30. 附錄13載列各個適用薪級（截至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止）及建議的現金津貼。
31. 附錄14載列現金津貼以外的建議附帶福利。
32. 附錄15載列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現改稱立法局議員辦事處）現有合約僱員人數（74名）。
33. 附錄16載列現時為立法局服務的公務員人數，計有：借調至立法局議員辦事處的公務員共89名；及借調至立法局秘書辦事處的公務員共69名。
34. 內務委員會各成員可自行判斷各附錄所載列的服務條件能否達致上文第28段所述的兩項目標。
35. 最後須提出的一點是，在內務委員會授予權力的範圍內，常務委員會必須能行使酌情權以履行其職能。
36. 謹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報告書第41至44頁所載第(1)至(26)項建議。

OMLEGCO

Press Release 新聞稿

Office of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局議員辦事處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立法局議員內務委員會今日
通過重組立法局秘書處建議

立法局議員內務委員會今日(星期二)，通過立法局主席處理有關擬議重組立法局秘書處事宜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內的建議。

報告書建議在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前，成立財政及行政上自主的新立法局秘書處，並設想將現存的立法局議員辦事處及立法局秘書辦事處合併。為此，便須透過立法程序設立立法局秘書處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一切有關財政、職員及提供服務給立法局議員的事宜。

在所需法例通過前，現時的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法團將須重組，以便設立一個臨時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及職員方面的政策須可向市民交代，秘書處的帳目及其運用資源的經濟情況和效率，應如常受核數署署長審核。

報告書的其他建議包括：

- * 財政安排 — 建議新立法局秘書處應在一個新的開支總目項下，透過整筆撥款的安排獲得所需經費，以便秘書處靈活運用經費。
- * 管理自主 — 立法局秘書處管理委員會應有權聘任職員及決定他們的服務條件。
- * 職員薪酬方案 — 訂定方案的主要目標，是一方面該方案應有足夠吸引力，以致能招募、挽留和勉勵高質素的職員；而另一方面新的服務條件必須可向市民作出合理的交代。

立法局議員內務委員會通過的建議摘要，與有關的附錄，現連同新聞稿一起發放。

這些建議將提交政府批准，以便取得所需的經費及準備有關的法例。

立法局主席的工作小組於港督在去年十月七日發表施政報告後組成；港督在該施政報告中宣佈行政、立法兩局非官方議員分開，並指示應為立法局自行發展行政及支援架構作出安排。

工作小組成員為立法局主席施偉賢議員、立法局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杜葉錫恩議員、副主席黃宏發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智鴻議員、鄭海泉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建議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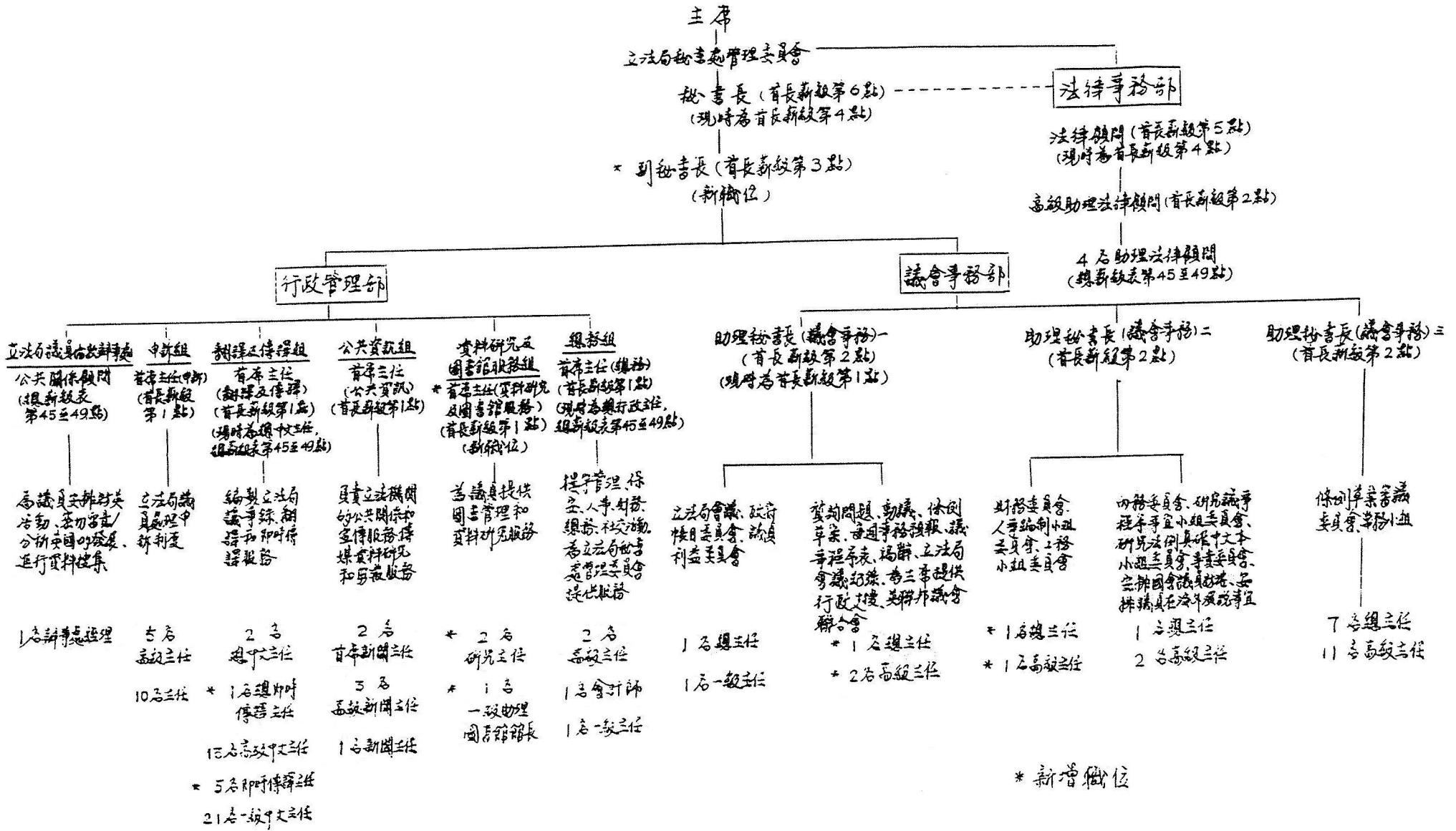
為立法局實施財務及管理自主的原則

- (1) 盡快制訂法例，成立立法局秘書處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所有財務與職員事宜，及向議員提供各項服務。
- (2) 管理委員會以立法局主席為首，內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為當然委員，其成員並包括普遍受議員信任的、有代表性的適當數目委員。
- (3) 在法例通過前，現時的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法團將重組為立法局秘書處法團，而新的常務委員會將擔任臨時管理委員會。
- (4) 立法局全體議員（除3名當然議員外）將為經重組的公司的成員。
- (5) 新常務委員會由不超過11人組成，其中包括——
立法局主席為常務委員會主席
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為當然委員
由議員選出的不超過8名其他成員。
- (6) 由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立法局將在一個獨立開支項目下獲提供整筆撥款。
- (7) 立法局須遵守憲制上的原則，亦即政府在其財政預算（雖然會採用整筆撥款形式）上有提案權。
- (8) 立法局須接納必須就其開支向公眾交代的原則，且其帳目須受公眾查核及審計。
- (9) 新立法局秘書處應向立法局秘書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並由管理委員會督導其事務。
- (10) 在一九九五年新一屆立法局開始運作前須設有獨立的秘書處。
- (11) 聘用條件應具備足夠吸引力，以確保能招募及挽留高質素的職員，但必須可向市民作出合理的交代。
- (12) 該等條件大致應與公務員的聘用條件相若，但管理委員會有權在適當的情況下，彈性處理個案。

- (13) 新的職員架構載於附錄 1。
- (14) 秘書長出任秘書處的首長，職級為首長薪級第 6 點（目前為首長薪級第 4 點），並且會由一個定於首長薪級第 3 點的新設副秘書長加以輔助。
- (15) 新的秘書長除處理其他職務外，並在議事程序方面擔任主席的首席顧問及承擔首席議會人員或立法局首席秘書的職務。
- (16) 法律顧問的職級會定於首長薪級第 5 點，較目前的首長薪級第 4 點職級提高 1 點，負責就法律事務向主席提供意見，並擔任其他職務，以代替法律草擬專員作為立法機關的法律顧問。
- (17) 議會事務部分為 3 組，各由一位職級定於首長薪級第 2 點的助理秘書長掌管；行政管理部則分為 6 組，除倫敦辦事處主管的職級繼續定於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外，其餘各組均由一位職級定於首長薪級第 1 點的首席主任掌管。
- (18) 擬議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組將會是日後擴充服務的主要範疇。
- (19) 改稱公共資訊組的一組人員會集中處理立法局的公共關係事宜、公共資訊、監察輿論及分析傳媒報導。
- (20) 一俟財務委員會通過秘書處的擬議重組計劃，即開始招聘秘書長、副秘書長以及各組主管，以期各主要職員可在本年夏季就任。
- (21)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如為公務員，在獲新秘書處聘用時，即須辭去公務員之職。
- (22) 至於各組主管及其下各職級，若最合適的人選為公務員（不論是立法局辦事處或立法局秘書辦事處的現任職員，或近期曾於該兩個辦事處服務的公務員），他們可選擇不辭去公務員之職。然而，他們須在獲新秘書處聘用的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作出選擇，及最遲須於受聘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就是否擬返回公務員架構任職給予通知，以便如有需要，新秘書處可招聘接替人員。
- (23) 為確保繼續有優秀的翻譯和即時傳譯人員提供服務，如有需要，會作出特別安排，例如向政府當局備用此方面的服務。
- (24) 現時受聘於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現稱為立法局議員辦事處）的所有合約僱員，均有權繼續留任，毋須提出申請。

- (25) 向職員提供的薪酬方案並須符合下列各項原則 -
- (a) 現有的全部合約僱員都不應因秘書處的擬議重組計劃而獲得較差的待遇。
 - (b) 這些合約僱員可選擇保留現有的附帶福利，或改為領取建議的現金津貼（另加其他福利）。
 - (c) 管理委員會或臨時管理委員會將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前研究現有僱員的合約，以確定是否需予修訂。
 - (d) 加入新秘書處的公務員（不論是現任或近期調離的公務員）可選擇保留現有的附帶福利（是項安排須與政府商定），或改為領取建議的現金津貼（另加其他福利）。
- (26) 新秘書處將根據這些原則，與職員簽訂3年合約，條款包括以下各點（詳載於附錄2及3） -
- (a) 基本薪酬根據適用於個別職級的政府薪級而訂定。
 - (b) 提供下列實際福利 -
 - 假期，包括病假及分娩假期
 - 醫療及牙科福利
 - 因公身故及受傷的福利。
 - (c) 除上述(b)項福利以外另有現金津貼，將公務員現可享有的下列福利折算為現金 -
 - 可享有的額外假期
 - 旅費
 - 房屋福利
 - 教育津貼。
 - (d) 相等於基本薪酬25%的約滿酬金。

新立法局秘書處的提議編制圖



Passages

Housing

Education allowance

(d) End of contract gratuity at 25% of basic salary.

職級	薪級(元)		建議現金津貼(元) (基本薪酬的29.51%)
	(截至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止)		
總薪級表第34	29,740-		8,776-
至44點	45,765		13,505
高級主任 / 高級中文 主任			
			(基本薪酬的7.70%)
總薪級表第28	22,675-		1,746-
至33點	28,530		2,197
一級主任 / 一級中文 主任 / 社交活動主任			
總薪級表第22	17,235-		1,327-
至27點	21,655		1,667
高級私人秘書 / 文書 主任 / 社交活動高 級助理			
總薪級表第16	12,895-		993-
至21點	16,450		1,267
高級繕校員 / 一級文 員 / 一級私人秘書			

附註：除建議的現金津貼外，職員亦可領取附錄3所載列的其他附帶福利，以及相等於合約期間基本薪酬總額25%的約滿酬金。

新立法局秘書處職員所享有附帶福利一覽表

福利項目

可享有的福利

(i) 假期

<u>類別</u>	<u>服務年期</u>	
月薪在 11,695 元 (總薪級表第 14 點) 或以上的職員	10+	28 工作日)
	< 10	21 工作日)
) 另加現金津貼
月薪少於 11,695 元 的職員	10+	21 工作日)
	< 10	14 工作日)

備註：須於獲得假期的一年或下一年內放取，但不可累積至第 2 年後才放取

(ii) 病假

與公務員相同

服務年期

< 4

91 日全薪病假及 91 日半薪病假

4 +

可在任何 4 年內放取 182 日全薪病假及 182 日半薪病假

iii) 產假

條件與公務員相同

iv) 醫療及牙科福利

由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為職員及其家屬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條件與公務員相若

v) 因公傷亡的福利

可享有與公務員相同的因公傷亡福利，即可按比例領取約滿酬金，另可選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領取補償，或按公務員遺屬撫恤金（或發放予永久傷殘人員的額外退休金）計算的補償

vi) 房屋福利

類別

總薪級表第 21 點或以下的職員

繼續有資格按初級公務員輪候公屋特別配額申請公共房屋

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PRINCIPLE OF
FINANCIAL AND MANAGERIAL AUTONOMY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1) A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to be established by Ordinance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to be responsible for all matters of finance, staff and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to members.
- (2) The Commission to be head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nclude the 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as ex officio members and such representative number of members as will command the confidence of members generally.
- (3) Pending the enactment of legislation, the present OMELCO Secretariat Incorporated to be reconstituted a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Incorporated with the new Executive Committee to serve as the provisional Commission.
- (4)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3 ex officio members) to be members of the reconstituted company.
- (5) The new Executive Committee to comprise 11 persons as follows -

The President as Chairman

The 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as ex officio members

2 members to be selected by the Liberal Party
(formerly the Co-operative Resources Centre)

2 members to be selected by the United
Democrats of Hong Kong

4 members to be selected/elected by the rest of
the members.

- (6) As from 1st April 1994, a one-line vote under a separate head of expenditure to be provid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7)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observe the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that its budget (although condensed into a one-line vote) must be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 (8)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accept that it must be publicly accountable for its expenditure, and that its accounts must be subject to public scrutiny and audit.
- (9) The new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to be answerable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which shall direct its affairs.
- (10) An independent Secretariat to be in place before the new Legislative Council is established in 1995.
- (11) Terms of employment to be sufficiently attractive to ensure the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staff of high quality, but to be publicly defensible.
- (12) Such terms to be broadly in line with the Civil Service, but subject to the Commission's right to be flexible in appropriate cases.

- (13) The new staff structure to be as shown in Appendix 8.
- (14) The Head of Secretariat to be a Secretary General ranked at D6 (now D4) supported by a new post of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ranked at D3.
- (15) The new SG to take on the role of chief procedural adviser to the President and principal Table Officer or Chief Clerk in addition to other duties.
- (16) The Legal Adviser to be ranked at D5, one up from his present rank of D4, and to take on the role of advising the President on matters of law in addition to other duties superseding the Law Draftsman as Counsel to the Legislature.
- (17) The Chamber Division to be in 3 sections each headed by an ASG at D2, and an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to be in 6 sections each headed by a PAS at D1 except for the London Office whose head will remain at MPS 45-49.
- (18) The proposed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Section to be a key area for expansion.
- (19) The renamed Public Information Section to concentrate on public relations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ublic information, monitoring of public opinion, and analysis of media reports.
- (20) Recruitment of the SG and DSG as well as section heads to commence as soon as Finance Committee approval is obtained for the proposed re-organisation, the aim being to have key staff in place this summer.

- (21) The SG and DSG if civil servants to resign upon taking up their appointments with the new Secretariat.
- (22) As for section heads and ranks below, if the best candidates are civil servants (whether currently serving with the Secretariat or in the Clerk's Office, or with recent service), the option to be open to them not to resign as civil servants. However that option not to extend beyond 18 months from first appointment with the new Secretariat, and notice to be given not later than 12 months from first appointment whether that officer wishes to revert to the Civil Service, to enable a replacement to be recruited if necessary.
- (23) Special arrangements to be made if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continued provision of quality translators and simultaneous interpreters, such as by hire of services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 (24) All existing contract staff employed by OMELCO (now OMLEGCO) to have the right to continue in employment without the need to apply.
- (25)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 offered to staff to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additional principles -
 - (a) No present contract staff to be worse off because of the proposed reorganisation.
 - (b) Such contract staff to have the option of retaining existing fringe benefits or converting to the proposed cash allowance (plus other benefits).

(c) The Commission or provisional Commission to examine the contracts of existing staff before April 1994 to decide whether they need revision.

(d) Civil servants who join the new Secretariat (whether currently serving or with recent service) to have the option of retaining existing fringe benefits (subject to negotia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or of converting to the proposed cash allowance (plus other benefits).

(26) Subject to these principles, staff to be offered 3 year contracts with the following components (as shown comprehensively in Appendices 13 and 14) -

(a) Basic sala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overnment salary scales applicable to the rank.

(b) The following benefits in kind -

Leave including sick and maternity leave

Medical and dental benefits

Benefits in the event of duty-related death or injury.

(c) A cash allowance over and above the benefits in (b) above which monetizes the following benefits available to civil servants -

Additional leave entitlements